

兴业裕益恒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兴业裕益恒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兴业裕益恒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兴业裕益恒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18日
每基金份额净值	1.0490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383,485.21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0100(不低于面值)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人民币元)	0.1121
本次分红次数/年度	本次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经营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情况,公司制定了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薪酬结构
薪酬结构=目标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 目标基本薪酬
目标基本薪酬=基础薪酬+浮动薪酬
- 绩效奖金
个人绩效奖金发放数额=绩效奖金基数×绩效奖金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 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
① 公司独立董事董树棠、赵一平津贴为6.24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张立刚不领取津贴;
②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③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

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薪酬发放方式
(一) 目标基本薪酬发放方式
1. 基础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2. 浮动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考核指标有条件发放。如果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100%达标时,年度目标基本薪酬按照“目标基本薪酬+浮动薪酬”发放,即在目标基本薪酬的基础上全额发放浮动薪酬;如两个指标只有一个指标达标或未达标,年度目标基本薪酬仅为基础薪酬,不得发放浮动薪酬。
(二) 绩效奖金发放方式
绩效奖金根据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1. 绩效奖金基数=基础薪酬/固浮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只有一个指标达标或未达标)
绩效奖金系数=目标基本薪酬(基础薪酬+浮动薪酬)/固浮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100%达标)
2. 绩效奖金系数,按照《金力泰2018年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3. 个人考核系数:年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述职,由董事会对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业绩贡献进行打分评价,具体考核评价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制定。
(三) 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式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共同管理的基金估值业务,自2018年10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B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云南白药(代码:00053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本公司计算数据为AMAC导出数据。

预计上述股票交易价格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告不构成投资建议,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办理增聘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书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趋势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3
2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L0F)	160915
3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00
4	大成策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00153
5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9
6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0919
7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319
8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317
9	大成优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0F)	160916
1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0910
11	大成趋势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互联网金融A(场内简称:互联基金;基金代码:502038)、互联网金融B(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互联网金融C(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将进行份额折算。由于场内二级市场交易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6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提示如下:
1. 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已跌至0.2500元以下,而折算将在触发后若干个交易日进行,因此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可能高于0.2500元有差异。
2. 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互联网金融B份额溢价率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3. 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22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

-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 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原文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特点及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上述修改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变更,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调整金额	额度
1	医药生物-基础研发项目	兰药制药	92,264.00	74,760.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试项目	发行人	10,456.00	10,126.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发行人	7,562.00	5,90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9,000.00	-
	合计		129,412.00	90,811.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知足使用规划的前提下,将不再进行追加投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达28,126,881.12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6号“鉴证报告”核数。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金额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12,688,127元。
截至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594,161元(其中理财收益为2,065.64万元,利息收入为241.03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医药生物-基础研发项目	74,762.00	12,717.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试项目	10,126.00	10,126.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903.00	1,120.00
	合计	90,811.00	14,963.00
-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3.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4. 募集资金使用授权、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
(1) 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募集资金使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2) 募集资金使用授权范围: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报备备案开户情况。
(4) 决议有效期: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 收益分配方式:上述事项权利所有。
6. 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申购的理财产品进行申购、赎回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管理、负责理财产品使用,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

修订前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一篮子成份股的代表,是股市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基准指数,具有权威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和未来广泛使用的前景,使基金之间更易于比较。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一篮子成份股的代表,是股市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基准指数,具有权威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和未来广泛使用的前景,使基金之间更易于比较。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一篮子成份股的代表,是股市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基准指数,具有权威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和未来广泛使用的前景,使基金之间更易于比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特点及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特点及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特点及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附: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后文对照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8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修订内容
1. 增加“累积投票制”条款,规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同等权重的选举票,股东有一项或多项不同的选举意向,可以累积选举票数选举一人或多名董事、监事。
2. 增加“独立董事”条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中介机构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3.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对外担保应当严格控制,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7.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8.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9.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10.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11.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12.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13.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4.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15.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6.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7.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8.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9.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20.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1.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22.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23.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24.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5.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26.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27.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8.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29.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0.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31.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2.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33.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34.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35.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6.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37.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8.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9.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40.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1.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42.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43.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44.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45.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46.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47.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48.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49.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50.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51.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52.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53.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54.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55.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56.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57.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58.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59.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60.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1.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62.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63.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64.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65.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66.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67.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68.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69.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70.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71.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72.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73.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74.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75.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76.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77.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78.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79.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80.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81.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82.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83.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84.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85.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86.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87.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88.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89.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90.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91.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92.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93.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94.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95.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96.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97.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98.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99.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100.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101.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02.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103.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04.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05.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06.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07.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108.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109.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110.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111.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112.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13.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114.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15.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16.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17.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18.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119.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120.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121.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122.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123.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24.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125.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26.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27.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28.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29.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130.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131.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132.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133.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134.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35.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136.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37.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38.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39.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40.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141.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142.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143.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144.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145.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46.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147.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48.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49.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50.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51.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152.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153.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154.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155.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156.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57.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158.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59.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60.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161. 增加“利润分配”条款,规定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62. 增加“募集资金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163. 增加“内幕信息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164. 增加“股权激励”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165. 增加“回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优化资本结构。
166. 增加“收购”条款,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收购计划,以扩大经营规模。
167. 增加“合并报表”条款,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68. 增加“关联交易”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169. 增加“对外担保”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70. 增加“信息披露”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71. 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